

附件 1

山东省 2023 年总部企业（机构）  
认定申报材料

申报类型：规模型/区域型/功能型/基金型/其他类型

XX 市 XX 县（市、区）

XX 单位（公章）

2024 年 1 月 X 日

## 目 录

1. 山东省内资总部企业（机构）认定申报表..... 1
2. 企业（机构）电子营业执照复印件..... 2
3. 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出具的纳统说明材料..... 3
4. \*\*型总部申报说明材料.....  
    (1) ...
5. 验资报告.....
6. 企业责任承诺书.....
7. 填表说明.....

# 山东省内资总部企业（机构）认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机构）名称                       |  |      |           |                              | 注册或迁入时间    |    |  |              |       |         |  |
| 企业（机构）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 总部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型总部企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型总部企业（机构）<br><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型总部企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型总部企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总部企业（机构）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或迁入时间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认缴<br>注册资金                     | 亿元   |      |           |                              | 实缴<br>注册资金 | 亿元 |  |              |       |         |  |
| 最近三年纳税总额<br>（万元，最近1年按整年核算，以下同） | 20 年度  |      |           | 最近三年地方贡献总额（万元）               | 20 年度      |    |  |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亿元） | 20 年度 |         |  |
|                                | 20 年度  |      |           |                              | 20 年度      |    |  |              | 20 年度 |         |  |
|                                | 20 年度  |      |           |                              | 20 年度      |    |  |              | 20 年度 |         |  |
| 企业（机构）<br>资产情况                 | 总资产__亿元  |      | 科研人员数量(人) |                              |            |    |  | 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亿元） |       |         |  |
|                                | 净资产__亿元  |      | 员工数量      |                              |            |    |  |              |       |         |  |
| 信用状况                           | 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      |           | 发明专利数量(件)                    |            |    |  | 品牌数量         |       | 国际品牌__个 |  |
|                                | 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国内品牌__个 |  |
| 分支机构情况                         | 分支数量   | 省外数量 |           | 分支机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全部在山东纳税纳税统） |            |    |  | 分支营收占总部营收比重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责任承诺书

我XXX单位郑重承诺，申请认定及认定后申请扶持政策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自我单位注册之日起，5年内不迁离山东省，不改变其按规定在山东省履行的纳税纳统义务。如有违约，将全额退还已享受的各项优惠及扶持奖励资金，有关违背承诺情况同意纳入信用记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申请企业（机构）所属行业原则上以申请企业（机构）所属的统计门类为准。申请企业（机构）的上年度营业收入是指申请企业（机构）及其在山东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上一年度纳入我省统一核算的营业收入总和。

二、地方财政贡献是指申请企业（机构）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上一年度在本省纳税总额计入我省、市、区三级地方分成部分。企业（机构）可根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等纳税总额 1/2 左右的比例，自我评估地方财政贡献规模，具体数值以税务部门核算的数据为准。

三、省级财政贡献是指申请企业（机构）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上一年度在本省纳税总额中计入我省省级地方分成部分。

四、新引进总部企业（机构）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自省外迁入在山东省内新注册的总部企业（机构）。

五、山东省以外投资或者授权管理的企业（机构）是指具有公司性质分公司或子公司；办事处原则上不能作为申请企业（机构）在山东省以外分支机构。

六、每家企业集团在山东省有多家企业的，企业间属上下级隶属关系的，原则上由级别最高的企业进行申报；企业间业务相对独立，不存在隶属关系，企业间不进行合并报表；授权管理的企业无交叉重复的，原则上可分别进行申报。

七、申请企业（机构）在其企业集团内部体系下有多个层级的，申请企业（机构）作为一级公司，由其作为股东控股的公司为二级公司，由该二级公司控股的公司即相对于申请企业来说被称为该企业的“三级公司”。

八、经认定的省级总部企业（机构），均可享受《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中关于总部经济的有关政策。

附件 2

2023 年总部企业（机构）认定申报汇总表

| 序号 | 企业(机构)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属区县 | 申报类型 | 实缴注册资金(万元) | 2023 年纳税总额(万元) | 2023 年财政贡献(万元) | 2023 年营业收入 | 备注 |
|----|----------|----------|------|------|------------|----------------|----------------|------------|----|
|    |          |          |      |      |            |                |                |            |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 (鲁政发〔2022〕4号)有关政策

#### 七、加大总部经济招引力度

57. 对于 2022—2023 年度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根据产业分类、经济贡献情况、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58. 2022—2023 年，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省级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59. 加快推动总部企业（机构）上市融资步伐，在山东省新设立、新引进或在山东省注册的原有总部企业（机构），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省级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 500 万元补助。其中，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补助 200 万元；经证监会发审委或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审议）通过的，再补助 200 万元；上市融资成

功后，再补助 1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60. 对 2022—2023 年度引进和培育总部企业（机构）数量、数量增幅（基数为零除外）、经营贡献、使用外资和地方经济贡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位于全省前 5 名的县（市、区），以省政府名义予以通报表扬，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61. 具备建设工程行业最高等级资质，上年度在山东省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5000 万元的建筑施工企业，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5000 万元（不限地域）的勘察、设计企业及超过 1000 万元（不限地域）的监理企业，在山东省设立的业务覆盖范围不少于 2 个省份的全资子公司，可直接申请省级审批权限内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支持建筑业总部企业设立省级技术中心，对于总部企业设立的技术中心达到相应资金、技术、人才等标准且满 2 年的，可直接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62. 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评审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人才本人及配偶子女，按照相关规定在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便利化服务保障。（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

63. 加快总部经济环评审批，实行并联提速审批、即来即审，审批时限由 25 个工作日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对列入《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 年本）》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64. 对于引进落地对全省和相关市、县（市、区）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总部项目，依法依规在政策上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实施“一企一策”。（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督导落实）